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2)03-0104-03

浅析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未来发展之路

张进祥¹, 李跃华²

(1. 华东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2. 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 100089)

摘要: 中国已经入世, 会计市场即将全面开放, 面对机遇和挑战, 我们对中国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应有一个清楚的认识, 认清问题之所在, 才能迎接挑战, 抓住机遇, 只有锐意改革, 不断开拓进取, 巩固改革的基础, 才能迎头赶上, 迈出国门, 走向世界。

关键词: 注册会计师行业; 挑战; 机遇; 现实问题; 发展方向

中图分类号: F239.43

文献标识码: A

中国的注册会计师行业起步较晚, 但在市场经济建设中已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中国的入世, 使会计服务市场从国内扩大到国际, 这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如何迎接挑战、抓住机遇是现在必须考虑的问题。纵观我国的注册会计师行业, 存在的种种不尽人意之处较多, 对此我们应该怎样做呢? 笔者试提出注册会计师行业中的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 并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提出一些观点。

1 存在的现实问题

1) 法律滞后 法律规范在调节独立审计中的利益关系、维护社会的经济秩序方面的重要作用是不言而喻的。但这种规范的不协调统一已严重的阻碍了注会行业的发展。第一、目前在我国作为改革措施的审计立法明显滞后, 行业的根本大法《注册会计师法》已明显不适应发展的需求, 注册会计师作为经济主体, 其责、权、利应是统一的, 但我国的相关法律都涉及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从内容上看全是如何惩处注册会计师, 而没有保护注册会计师的条款, 就连《注册会计师法》也不例外。只规定义务, 不予以权利, 这对注册会计师是有失公平的。另外, 目前我国《注册会计师法》在某些方面缺乏可

操作性, 如有关“普通过失”“重大过失”和“欺诈”的判定标准缺乏可操作性, 导致在信息使用者起诉注册会计师时, 加大了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不利于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第二、当前明确规定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主要法规主要有《注册会计师法》、《公司法》、《刑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等。然而, 各种法规对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的解释存在一定的矛盾。如按照《证券法》和《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解释, 只要注册会计师的工作程序符合有关专业标准的要求, 即使其工作结果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注册会计师也不一定承担法律责任。而其他法规判断注册会计师是否承担法律责任的标准, 则是注册会计师工作结果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即强调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即只要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所反映的内容与事实不符, 注册会计师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这实际上把注册会计师的工作结果视为对相关会计信息的保证, 而不是合理保证和公允反映。这种法律规定之间的矛盾, 使法律之间缺乏协调, 严重阻碍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

2) 权利渗透 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优良的执业环境, 但我国的执业环境不尽如人意。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改革时期,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 政府具有办企业的职能, 因而造成行政权力

收稿日期: 2001-12-26

作者简介: 张进祥(1978-), 男, 山东龙口人, 华东交通大学在读研究生。

对中介市场的渗透,行政管理体制的各种弊端使行政管理人员处于“数字化生存状态”,“官出数字”,“数字出官”各种现象严重恶化了注册会计师的执业环境,妨碍了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出具审计报告。当前,国有企业处于改革的攻坚时期,必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政府与企业职责分明,成为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从而清除行政渗透的各种弊端,培育会计市场上对注册会计师客观公正执业的需求主体,增强需求主体渴望真实性财务信息的内在动机,为注册会计师执业提供一个优良的环境。

3) 恶性竞争 作为最讲求职业道德的注册会计师行业来说,职业道德对于注册会计师来说是硬性约束,以独立、客观、公正为核心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是注册会计师立足社会的基石。然而在现实社会中,超能力争揽业务,诋毁同行,损害行业利益,采取干预、强迫、欺诈、利诱、高额回报等方式招揽业务的行为却屡见不鲜,严重束缚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未来发展。导致种种现象的根本原因是事务所目标迷失,缺乏正确指导思想下远大的公司发展目标,从而只注重经济目标,忽略甚至完全忽略社会目标。对那些惟利是图,一切朝“钱”看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来说,其最终必因行业过失而被社会所取缔,同时也严重制约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4) 缺少文化理念 我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的种种不尽人意之处,如:短期行为、自利行为等。除各种外部影响因素外,更主要的归因于事务所本身的因素——缺少文化理念。文化理念堪称灵魂,没有灵魂的统驭,会计师事务所很容易迷失方向,误入歧途。正如一个没有正确人生价值取向的人,其永远不会达到真正意义上的成功。注册会计师行业在我国起步较很晚,各事务所成立的时间也很短,底蕴不足,因此建立正确的事务所文化理念,对事务所的健康成长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这里所说的事务所文化理念实际上是沟通的基础和思维的平台,缺少了这一基础和平台,质量控制、风险管理和规模扩张等都无从谈起。时下的事务所合并与重组堪称热风吹鱼、气象万千。但如果无共同的文化基础,不能建立在共同的思维平台之上,最终的重组只能是此型彼型“杂交”在一起,若不经痛苦的分娩,大型化的目标很难实现。注册会计师是市场游戏的捍卫者,其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因此

其执业理念对注会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推进作用,但若不坚守原则,不服从真理仅凭感性和自私自本性行事,那么注册会计师也就变成了出售审计报告的商人。因此,注册会计师应意识到所肩负的历史使命,注重事务所的文化建设,建设一种造就人、激励人、鼓舞人、引导人和完善人的软环境,向员工们灌输“我执业、我存在”的文化理念,追求卓越品质。虽然,在目前的情况下因各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前进的步伐会很难,但追求的过程甚至比结果更重要。

2 未来发展之路

1) 转变观念 加强结构调整 经过20多年的努力,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会计市场,但是由于社会文化、经济环境、金融体制以及法律制度等因素的影响,市场还很不成熟,主要表现在市场经营观念、风险观念、法律观念等较为欠缺。这样势必导致会计市场供求主体的缺位、会计市场竞争意识的淡薄和会计服务商品的质量低下等问题的发生。加入WTO后,我国必须迅速转变观念,如树立参与国际竞争、遵守国际惯例、集体作战、利益共享等意识,从而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优化组合,增强竞争实力;学习国际惯例,完善市场规则,减少发达国家因具有“先动优势”对我国会计市场形成的“隐性掠夺”,避免规则“真空”给我国带来的潜在的市场损失;增强危机意识,树立国际竞争观念,促使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加强内部控制,提供优质服务,应对入世的挑战。

2) 加强立法 协调法律之间的矛盾 改善执业环境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注册会计师作为市场游戏的捍卫者,同样其必须遵守游戏规则。中国入世后,游戏规则国际化是大势所趋,会计服务将进入自由贸易的境界,因此我们必须制订、完善我国会计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且在制订相关的法律、法规时,应逐步向WTO各项规定尤其是GATS(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要求靠拢,从而建立健全一套适合国内国际竞争的法律体系,使注册会计师执业时有法可依,当追究法律责任时,有法可据。只有这样,才能为遵纪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参与国内国际竞争时提供法律保障,保护其权益;才能对违法执业的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依法惩处。但是我国当前的法规建设较滞后,相关法律对同一违法行业规范不一;法律的可

操作性较差,执行标准不明确,需人为的主观判断因素较多;行业内部的法律意识同司法界的解释存在较大差距,一个统一的高度权威性的法律体系亟待建立起来,从而为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扫清障碍,创造有利的执业环境.

3) 开放会计服务市场 学习国外先进审计经验

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发展同经济的发展是分不开的,西方搞资本主义已有几百年的历史了,其市场体系较健全,而我国经济体制尚处于改革之中,并且我国已加入 WTO,为迎接这一挑战,我国必须引进国外的先进理论和实践经验,消化吸收.开放的形式各种各样,如合资办所、开展学术交流、加入各种国际性的职业团体等等.通过多种形式合作交流,进一步开放会计服务市场.其不仅是 WTO 的规则要求,也是充分利用国际知名会计公司的审计技术、管理经验、市场开发技巧和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提高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水平、规范职业行为的需要,正如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所说“没有他们的进入,我国的事务所永远达不到国际水平”.

4) 职业责任 引入保险 中国的“入世”,使我国的经济正逐渐融入世界经济大家庭中,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市场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也使其责任更为突出.由于注册会计师专业的高度复杂性,即使其恪尽其守,也难免会因疏忽过失而导致责任纠纷,近年来逐步上升的诉讼案件也证实了这一点.为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帮助注册会计师转嫁职业风险,保障委托人或其他关系利害人的利益,我国应在借鉴国外相关险种经验的基础上,开发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风险保险业务.这不仅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合理规避风险、提高事务所荣誉、与国际惯例接轨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也有利于丰富中国保险市场具有竞争力,更好的应对“入世的挑战”.

5) 建立健全监督组织 加大惩处力度 现实中,对注册会计师的监督存在一些真空地带,形式上规定较明确,但实际操作中形同虚设,如规定注册会计师按行业统一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但实务中这一规定很难执行.归其原因,监督体系中权责不

一致及法律与现实的不一致.因此,在阶段清理整顿鉴证类中介机构的同时,使其能有效进行监督管理.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尤其是地方协会监管队伍建设,从人力上、组织上加强行业监管力量;建立注册会计师同业互查制度,明确监管重点,强化为证券期货、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审计业务的监督检查;加大处罚力度,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违法违规执业,一经查处,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对职业道德败坏者,终身禁入注册会计师行业.只有从组织建设上,立法建设上不断完善,树立起法律与组织的权威性、严肃性.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典型案件进行宣传,警钟长鸣,才能有效遏制违法执业行为的发生.

6) 提供多元化优质服务 拓展会计服务边界

当前,我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比较单一,局限于审计鉴证类业务.相比之下,国际上著名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远多于我国.加入 WTO 后,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应突破传统的审计鉴证类业务,提供包括会计咨询、预测和决策、网络信托鉴证、培训在内的其他业务.未来中国的经济,咨询业务有巨大的潜在市场,特别是中国加入国际化竞争后,企业的生存不只在于依赖财务会计的反映和监督,而要对管理进行优化,对未来的经营作出可靠的预测和决策.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介机构将发挥其对市场信息熟悉的优势,向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从而拓展会计服务边界,提高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的国际竞争力.

综上所述,我们对我国的注册会计师行业有了一个较为清晰的认识,如何面对中国入世这一最大的挑战是我们亟须解决的问题.现今我们只有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有一个正确的定位,认清问题之所在,才能抓住机遇,加速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迅猛发展.

参考文献:

- [1] 马克.世界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J].会计之友,2001,3.
- [2] 田昆儒.WTO:将给中国带来什么[J].财会月刊,2001,2.
- [3] 华金秋.美国注册会计师的企业伦理服务及启示[J].当代财经,2001,3.